

宏泰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

- 一、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二、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核准文號：96年12月18日金管保二字第09602170680號

備查文號：99年12月22日宏壽投研字第0990001322號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保證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之年金保證給付期間可為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
- 二、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四、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且年金累積期間最少須為十年。
- 五、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六、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七、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第一次年金給付日載於保單面頁，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八、保單週月日：係指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九、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約定所交付之保險費，且需符合本契約所規定之上、下限。
- 十、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基於相關行政作業、銷售及服務人員成本所收取之費用，並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之本契約收取之相關費用表中「前置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按前款之餘額，依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止之利息。
 - (三)合計前兩款之金額，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各投資標的所需之申購手續費(詳附表一)。
- 十二、保單管理費：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為維持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費用，並依第七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用以選擇投資分配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五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或首次投保時保險費實際入帳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兩者較晚之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時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hontai.com.tw>)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貨幣單位為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三項之約定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十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保管銀行」及「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給付年金、給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管理費之收取，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配置當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之申購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賣出匯率收盤價格計算。
- 二、計算年金金額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計算年金金額所採用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根據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收盤價格計算。
- 三、給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收到相關申請文件或書面通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收盤價格計算。
- 四、保單管理費之收取：本公司根據第七條約定之費用收取當日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收盤價格計算。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於收到轉換申請書且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根據本契約指定保管銀行之轉出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收盤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於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貨幣單位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貨幣單位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第 四 條：〔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 五 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 六 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五條約定並扣除所需之申購手續費後，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第 七 條：〔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按附表一所列之費用額度，依扣款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各投資標的價值按比例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前項所稱扣款日，於契約生效日起第一個月為首次投資配置日，第二個月及以後為保單週月日。

如保單週月日非為資產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第 八 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與計算〕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應依要保書約定方式每季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及相關內容。

要保人亦可透過客戶免費服務專線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方式隨時查詢保單相關資料。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首次投資配置日」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再加上按前款之餘額，依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止之利息。

二、「首次投資配置日」及以後：

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與未投資保險費餘額本息之總和。

第 九 條：〔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

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年金保證給付期間，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惟實際給付內容應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當時之保單狀況為準。

第十條：〔年金給付的方式〕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下列二款之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方式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但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

第十一條：〔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金額，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及約定之年金保證給付期間計算每年給付之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領年金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超出的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要保人。

第十二條：〔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係以本公司收到前項書面通知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其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一。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三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減少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書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二、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將於本公司收到前項申請書並檢齊文件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從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書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提領費用或解約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部分提領費用及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一。

第一項減少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

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調整〕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增列新的投資標的作為要保人投資標的的選擇。

二、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終止或關閉某一投資標的，惟本公司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三、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知悉或接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事由對要保人利益有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於知悉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下列事項：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需指定該投資標的之價值欲申請轉入之其他投資標的或以贖回方式辦理，並重新約定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僅需變更保險費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

若依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要保人逾期未提出申請時，本公司將該終止之投資標的之價值贖回後，按要保人最近一次約定之投資分配比例剔除該終止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分配之，並作為未來保險費之投資分配依據。如剔除該終止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指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本契約同時終止。

若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要保人逾期未提出申請時，該投資標的開放前所繳納之保險費，本公司將按要保人最近一次約定之投資分配比例剔除該關閉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分配之。如剔除該關閉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指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尚未分配之保險費。

因前四項情形發生之轉換、終止或關閉，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五條：〔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約定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得申請變更前項選擇，本公司將於受理要保人書面申請完成後，依其變更後之約定配置。

第十六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且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於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通知要保人。

第十七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計算，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前項之收益分配，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

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應得之人。

本契約若依前項但書給付現金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給付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第十八條：〔特殊情事之評價〕

要保人申購或申請買回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時，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買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買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買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買回之價金：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或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或給付申購、買回價金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七、本公司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間約定之情事。
- 本公司於資產評價日遇有第一項發生之情事時，準用之。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檢齊申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的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貼現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貼現利率適用於第十一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第二十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申請「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可由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第廿二條：〔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屆保單週年日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年金保證給付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保證給付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適用於第十一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第廿三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先扣除本契約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及其應負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不足扣抵部分之保險單借款本息。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因前項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且至少繳納保險費新臺幣壹萬元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本公司於本契約效力恢復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約定之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重新投入。

要保人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還餘額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得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負利息後給付。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廿五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廿六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七十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廿七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除要保人另行指定生效日期外，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廿八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廿九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一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本契約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一、主契約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保險公司之收費標準															
一、前置費用(保費費用)：保險費的5%。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保單帳戶價值的0.0583%。															
三、投資相關費用																
(一) 申購手續費	①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入投資標的金額的1%。 ②其他：無。															
(二) 經理費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要保人無須另行負擔。															
(三) 保管費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要保人無須另行負擔。															
(四) 贖回手續費用	無。															
(五)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第五次起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每次收取轉換費用新臺幣五百元。本公司得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轉換費用，且每次最多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每次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六) 其他費用	無。															
四、後置費用																
(一) 解約費用	<p>解約費用為依申請解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單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3</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4+</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躉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期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躉繳	0%	0%	0%	0%	分期繳	4%	3%	2%	0%
保單年度	1	2	3	4+												
躉繳	0%	0%	0%	0%												
分期繳	4%	3%	2%	0%												
(二) 部分提領費用	自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於該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次數累計至第五次起，每次收取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費用新臺幣五百元。本公司得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費用，且每次最多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每次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五、其他費用	<p>1.安睿SIS都柏林精選基金系列採雙軌報價： 申購價＝淨值×(1＋買價價差%)；贖回價＝淨值×(1－賣價價差%)。</p> <p>2.摩根富林明系列境外基金採雙軌報價(貨幣型、債券型及淨值低於美金5元之基金除外)： 申購(配置)價＝淨值；贖回價＝淨值×(1-0.5%)。</p>															

二、保證給付批註條款部分（僅適用申請批註「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型）」或「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乙型）」者）

註 1.選擇年繳時，若要保人不繼續繳交保險費，本公司將保留調整保證費用之權利。

註 2.每月應扣除之保證費用=保單週月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每月保證費用率。

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型)				
每月保證費用率表				
保證方式	繳費方式	保證期間	投保年齡	每月保證費用率
鎖利機制	躉繳	15年	0~65	0.1053%
		20年	0~60	0.0719%
	年繳	15年	0~65	0.1614%
		20年	0~60	0.1194%
年複利3%增值	躉繳	15年	0~65	0.1733%
		20年	0~60	0.1107%
	年繳	15年	0~65	0.2678%
		20年	0~60	0.1757%

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乙型)					
每月保證費用率表					
保證提領期間	保證方式	繳費方式	保證遞延期間	投保年齡	每月保證費用率
9年	鎖利機制	躉繳	6年	0~65	0.1130%
			10年	0~61	0.0787%
			20年	0~51	0.0414%
		年繳	6年	0~65	0.1254%
			10年	0~61	0.0917%
			20年	0~51	0.0626%
	年複利4%增值	躉繳	3年	0~68	0.2167%
			6年	0~65	0.1736%
			10年	0~61	0.1435%
		年繳	6年	0~65	0.1540%
			10年	0~61	0.1317%
			20年	0~51	0.1020%
14年	鎖利機制	躉繳	6年	0~60	0.1351%
			10年	0~56	0.0894%
			20年	0~46	0.0444%
		年繳	6年	0~60	0.1617%
			10年	0~56	0.1106%
			20年	0~46	0.0694%
	年複利4%增值	躉繳	3年	0~63	0.2458%
			6年	0~60	0.1967%
			10年	0~56	0.1558%
		年繳	20年	0~46	0.0908%
			6年	0~60	0.1913%
			10年	0~56	0.1539%
19年	鎖利機制	躉繳	6年	0~55	0.1476%
			10年	0~51	0.0952%
			20年	0~41	0.0463%
		年繳	6年	0~55	0.1827%
			10年	0~51	0.1217%
			20年	0~41	0.0742%
	年複利4%增值	躉繳	3年	0~58	0.2667%
			6年	0~55	0.2096%
			10年	0~51	0.1623%
		年繳	20年	0~41	0.0931%
			6年	0~55	0.2117%
			10年	0~51	0.1664%
			20年	0~41	0.1157%

【附表二：投資標的表】

附表二之一、投資標的一覽表

①主契約無申請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適用			
投資標的代號	計價幣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AG02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股票基金
AG04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AG05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日本新遠景基金
AG06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FD03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美國多元基金
FD05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東協基金
FD11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太平洋基金
FD12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印尼基金
FD13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亞太股息成長基金
HD01	美元	海外股票型	亨德森遠見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IV04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IV06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能源基金
IV07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IV08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中國基金
J56B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美國動力基金
JAN01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JAN02	美元	海外股票型	駿利美國20基金
JAN03	美元	海外股票型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JF03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美國策略成長基金
JF05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JF06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JF中國基金
JF07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JF大中華基金
K01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
K05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K06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
K07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
K08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K09B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K10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K11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
K12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
MFS01	美元	海外股票型	MFS全盛基金-美國研究基金
ML01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ML04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ML05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ML06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ML07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ML08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ML09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ML10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
ML11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萊德歐洲基金
MS03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①主契約無申請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適用

投資標的代號	計價幣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R90B	美元	海外股票型	羅素環球90多元經理人基金
SB01	美元	海外股票型	瑞士銀行(盧森堡)美國價值投資基金
SB06	美元	海外股票型	瑞士銀行(盧森堡)俄羅斯股票基金
SC01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基金
SC04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SC05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基金
SK03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先機美國各型企業價值基金
SK04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先機美國資本成長基金
SK05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先機大中華基金
TD01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天達美國股票基金
TD02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TD04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天達環球動力基金
TD05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TD06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JF04	美元	海外平衡型	摩根富林明JF太平洋均衡基金
K02	美元	海外平衡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
ML03	美元	海外平衡型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R50B	美元	海外平衡型	羅素環球50多元經理人基金
R70B	美元	海外平衡型	羅素環球70多元經理人基金
SB02	美元	海外平衡型	瑞士銀行(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基金
SB03	美元	海外平衡型	瑞士銀行(盧森堡)環球策略基金-平衡型
SB04	美元	海外平衡型	瑞士銀行(盧森堡)環球策略基金-成長型
SIS01	美元	海外平衡型	安睿SIS都柏林精選成長基金
TD03	美元	海外平衡型	天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AB06	美元	海外債券型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E01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創利德(盧森堡)-全球債券(美元)基金
AG01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FD01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FD06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達國際債券基金
IV01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IV09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景順債券基金
J57B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JF08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摩根富林明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K13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K14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
K18B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
K25B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K17B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
MFS02	美元	海外債券型	MFS全盛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P04B	美元	海外債券型	保德信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
P05B	美元	海外債券型	保德信美國高收益基金
R35B	美元	海外債券型	羅素環球35多元經理人基金
SB07	美元	海外債券型	瑞士銀行(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SC02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基金
SC06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SK01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先機環球債券基金

①主契約無申請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適用

投資標的代號	計價幣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SK06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K03	美元	海外貨幣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ETF01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道富SPDR S&P500指數基金
ETF02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PowerShares 那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ETF03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道富道瓊工業指數基金
ETF04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羅素2000指數基金
ETF05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羅素1000成長股指數基金
ETF06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道富SPDR 金融指數基金
ETF07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那斯達克生化科技基金
ETF08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道富SPDR 能源指數基金
ETF09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PowerShares 替代能源指數基金
ETF10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PowerShares 全球水資源指數基金
ETF18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標準普爾歐洲350指數基金
ETF19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Market Vectors 俄羅斯指數基金
ETF20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先鋒MSCI太平洋指數基金
ETF21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MSCI 日本指數基金
ETF22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MSCI 澳洲指數基金
ETF23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MSCI 台灣指數基金
ETF24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
FD02	歐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歐洲進取基金
HD02	歐元	海外股票型	亨德森遠見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IV02	歐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
IV03	歐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泛歐洲增長基金
J55B	歐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JF02	歐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K41B	歐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
K42B	歐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
SC03	歐元	海外股票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SK02	歐元	海外股票型	先機歐洲股票基金
JF09	歐元	海外債券型	摩根富林明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對沖)
K04	歐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
MS02	歐元	海外債券型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SB08	歐元	海外債券型	瑞士銀行(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K44B	歐元	海外貨幣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短期票券基金
ETF29	歐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Lyxor 道瓊歐盟50指數基金
ETF30	歐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Lyxor 法國CAC40指數基金
ETF31	歐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Lyxor 歐元區3-5年債券指數基金
AG03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CA04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HS01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IN03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安泰ING亞太高股息基金
IN04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安泰ING泰國基金
JF11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JF絕對日本基金
JF12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JF龍揚基金
JF13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新興35基金
JF77B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JF亞洲基金

①主契約無申請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適用

投資標的代號	計價幣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PC01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保誠印度基金
PC02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保誠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PF08B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JF88B	新臺幣	海外平衡型	摩根富林明全球平衡基金
FH01	新臺幣	海外債券型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AG09	新臺幣	海外債券型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FH03	新臺幣	海外資產證券化型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IN02	新臺幣	海外資產證券化型	安泰ING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IN05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安泰ING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AG10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AG11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
CA05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
CP01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CP02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FH02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PL02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寶來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
PL03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寶來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CA01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國泰小龍基金
CA02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CA03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國泰國泰基金
CP03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CP04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群益奧斯卡基金
FH04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復華高成長基金
FH05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IN01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安泰ING台灣高股息基金
JF10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微型基金
JF51B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增長基金
PF01B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PF05B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PL01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寶來2001基金
JF87B	新臺幣	國內平衡型	摩根富林明JF平衡基金
PF14B	新臺幣	國內平衡型	保德信金平衡基金
PF04B	新臺幣	國內債券型	保德信瑞騰基金
JF01	新臺幣	國內貨幣型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②申請保證給付批註條款者適用

HT01	美元	樂活人生投資帳戶	樂活人生積極型投資帳戶
<p>1、投資分配比例合計應為100%，要保人所選擇主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分配比例不得低於10%，且須為5%之倍數。</p> <p>2、各項投資標的之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係自基金資產中扣除，並已反映於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上。</p> <p>3、本契約所連接之投資標的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皆無申購手續費及贖回手續費。</p> <p>4、當本契約指定之投資標的發生除息時，本公司以再投資方式處理。</p> <p>5、本契約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p> <p>6、申請批註「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甲型）」或「宏泰人壽保證給付批註條款（乙型）」者，基金選擇類型僅限於「樂活人生投資帳戶」。</p>			

附表二之二、樂活人生投資帳戶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名單：

美元計價	投資帳戶名稱
	樂活人生積極型投資帳戶
	美洲
股票型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柏智美國策略價值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美國價值投資基金、天達美國股票基金
	全球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股票基金、景順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平衡型基金	天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基金、安睿SIS都柏林精選成長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環球策略基金-平衡型、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環球策略基金-成長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
	美洲
債券型基金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基金
	全球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創利德(盧森堡)-全球債券(美元)基金、景順策略債券基金、先機環球債券基金

※本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